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7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005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2008993_110D2001454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校辦理109學年度下學期（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）校內研習及校本研習教師進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校辦理109年度下學期校內研習及校本研習教師進修，請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研習時數登錄請依本市「教師進修研習系統」作業程序辦理，研習字號即本文文號。非校內研習及校本研習之進修課程，勿以本文號開課。

二、有關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業務帳號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進修網修正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》第10條第5款及增列第7款（如附件），以作為開課單位與審課人員之參照依據。

（二）教師進修網配合教育部重申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，請大專校院開設教保相關課程或辦理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時，併同登錄於教師進修網。

（三）本局配合教師進修網每年度定期發函檢查各校業務帳

號，更新維護資料的正確性，並宣導關於業務帳號之使用原則。

(四) 本局督導各校申請及審核課程時，將檢視是否確實加註「屬性標籤」及符合其定義，以利各項教師相關研習數據之統計與採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1/05
13:07:39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